

田坑水下游行泄通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9-440310-04-01-101817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王文政

投标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成立时间	1993.8.25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资质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测量乙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股东情况	广州研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法定代表人：杨双超；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法定代表人：蒋翼		
注册人员情况	我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注册人员共计32人，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14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一级注册建造师2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人、注册土木公司（岩土）6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人、一级注册建筑师5人。		

注：

1.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等情况。
2.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编号: S0612023068348G(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可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经营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建立时间	199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6174355658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777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杜永江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双超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筠燊	职称或执业资格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902-sj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09日 资质已下放。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甲级;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1月19日 No.AF 0498225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双超。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02月29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余定仙。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5年03月29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complexname=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d '动态核查'.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d a '搜索'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QR cod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the company, including its basic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39452529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page for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It includes the company's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ddres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company in Guangzhou. Below the map, there is a section for '相关网站导航' (Related Website Navigation) which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websites. A '网站访问数量'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chart is also present, showing visitor counts for different day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a footer with links.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39452529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page for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It includes the company's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ddres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company in Guangzhou. Below the map,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企业资质资格'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s) which lists variou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held by the company. A '证书信息'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table is provided, showing details like certificate number, name, issue date, expiration date, issuing authority, and validity period.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a footer with link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孙业欣	210213199*****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4401777-AS007	--	
2	吴锦华	510108198*****3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4401777-AS016	--	
3	廖瑜	362226199*****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1	--	
4	贾杰	140729198*****5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2	--	
5	程怡	420923198*****6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4	--	
6	叶伟红	441424197*****0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6	--	
7	王斌	430321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8	--	
8	闫志方	410103198*****5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9	--	
9	代长贤	411523199*****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10	--	
10	窦维娥	321081198*****8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13	--	
11	罗志安	420117198*****3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14	--	
12	赵蕾	610521198*****6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1777-AS005	--	
13	高媛	320829198*****2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1777-AS012	--	
14	金修鹏	360122199*****1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1777-AS015	--	
15	陈美杏	441282197*****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7018	土建	

2026/1/13 14:5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叶伟红	441424197*****0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1015026		水利水电工程
17	欧阳晓蝶	421003199*****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958		市政公用工程
18	任世录	632126199*****58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4401777-DG002		--
19	林泉标	441425197*****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4401777-CN004		--
20	王辉	410725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1777-AY020		--
21	姜新慧	410182198*****41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1777-AY018		--
22	余定仙	362226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1777-AY013		--
23	窦维娟	321081198*****8X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1777-AY016		--
24	罗志安	420117198*****3X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1777-AY017		--
25	邵志一	340302199*****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4401777-AY019		--
26	罗述辉	441882199*****1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777-S011		--
27	陈李新	440881198*****1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777-S010		--
28	李美能	430104196*****2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02		--
29	陈怀	360111196*****1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03		--
30	张峰	440921198*****14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05		--

共 32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0 3 8 6 3 7 6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26/1/13 14:5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周意萍	420124198*****24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06		--	
32	邱艺欣	440104198*****29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21		--	

共 32 条 < 1 2 3 > 前往 页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0 3 8 6 3 7 6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39452529>
1/2

2.1、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3842	113.0917	2024.11.8
2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14165	333.55	2024.11.8
3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3340	62.8862	2025.8.25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2024-1-061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2024-1-0613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842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2.81km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842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2月8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21551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 1018500.00 元，设计费为 11366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2144324.50 元。其中勘察费为 1013407.50 元，设计费为 1130917.0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础，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50% 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 × (1-0.50%)。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668-3910876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 <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 020-38811301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 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递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 (2) 测量图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2024年11月1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

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50% 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 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 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 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 进行施工图设计, 满足工程概预算编

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

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_$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 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2)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2024-1-0614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 同 编 号：2024-1-0614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 包 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袂花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4165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10.36km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4165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2月8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
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70362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 3700700.00 元，设计费为
33355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976392.3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85% 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 × (1-0.85%)。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技术规范;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盖章)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668-3910876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020-38811301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袂花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 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 (2) 测量图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2024年11月1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

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85%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 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 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 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 进行施工图设计, 满足工程概预算编

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

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_$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 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 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 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3)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2025-1-0809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2025-1-0809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包人：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340.40 万元。对百花河河口的泗水河河段进行加固治理，治理起点为泗水河与高水公路交汇处，终点为泗水河与新圩支渠交汇处，总治理长度为 2.73km，包括：堤防加固 5.45km。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340.00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提供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 2025年9月4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 2025年9月24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 20日历天,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 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 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13173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 其中勘察费为 680800.00 元, 设计费为 6365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 1301492.40 元。其中勘察费为: 672630.40 元, 设计费为: 628862.0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1.20% 计算, 即: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 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 张劲斌

5.2 乙方项目设计负责人: 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05177007;

乙方项目勘察负责人: 王辉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007232014。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 10.1 订立时间: 2025年8月25日。
-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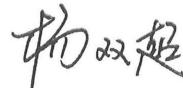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7107 6715 778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0668-3910687

联系电话：020-87117410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1. 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1. 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1. 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1. 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 1.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 1. 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2. 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2. 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2) 测量图12套(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 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 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5年8月26日开工, 2025年9月4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 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 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 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为准，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

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本工程范围内的设计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以及相应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为准，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

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 % (含本数) 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 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2.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勘察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3842	101.34075	2024.11.8
2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14165	370.07	2024.11.8
3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3340	67.263	2025.8.25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2024-1-061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2024-1-0613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842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2.81km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842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2月8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21551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 1018500.00 元，设计费为 11366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2144324.50 元，其中勘察费为 1013407.50 元，设计费为 1130917.0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50% 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 × (1-0.50%)。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668-3910876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 <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 020-38811301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 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递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 (2) 测量图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2024年11月1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

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50% 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 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 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 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 进行施工图设计, 满足工程概预算编

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

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_$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 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2)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2024-1-0614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 同 编 号：2024-1-0614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 包 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袂花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4165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10.36km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4165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2月8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70362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 3700700.00 元，设计费为 33355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976392.3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85% 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 × (1-0.85%)。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技术规范;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盖章)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668-3910876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020-38811301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袂花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 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 (2) 测量图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2024年11月1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

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85%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 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 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 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 进行施工图设计, 满足工程概预算编

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

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_$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 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 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 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3)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2025-1-0809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2025-1-0809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包人：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340.40 万元。对百花河河口的泗水河河段进行加固治理，治理起点为泗水河与高水公路交汇处，终点为泗水河与新圩支渠交汇处，总治理长度为 2.73km，包括：堤防加固 5.45km。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340.00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提供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 2025年9月4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 2025年9月24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 20日历天,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 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 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13173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 其中勘察费为 680800.00 元, 设计费为 6365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 1301492.40元。其中勘察费为: 672630.40元, 设计费为: 628862.00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1.20%计算, 即: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 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 张劲斌

5.2 乙方项目设计负责人: 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05177007;

乙方项目勘察负责人: 王辉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007232014。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 10.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5日。
- 10.2 订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7107 6715 778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0668-3910687

联系电话：020-87117410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2) 测量图12套(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 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 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5年8月26日开工, 2025年9月4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 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 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 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为准，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

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本工程范围内的设计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以及相应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为准，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

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 % (含本数) 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 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项目负责人	3842	113.0917	2024.11.8
2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项目负责人	14165	333.55	2024.11.8
3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项目设计负责人	3340	62.8862	2025.8.25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2024-1-061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2024-1-0613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842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2.81km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842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2月8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21551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 1018500.00 元，设计费为 11366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2144324.50 元。其中勘察费为 1013407.50 元，设计费为 1130917.0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50% 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1-0.50%）。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668-3910876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 <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 020-38811301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 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递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 (2) 测量图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2024年11月1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

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50% 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 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 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 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 进行施工图设计, 满足工程概预算编

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

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_$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 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2)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2024-1-0614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 同 编 号：2024-1-0614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 包 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袂花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4165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10.36km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4165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2月8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70362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 3700700.00 元，设计费为 33355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976392.3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85% 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 × (1-0.85%)。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技术规范;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盖章)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668-3910876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020-38811301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袂花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 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 (2) 测量图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2024年11月1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

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85%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 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 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 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 进行施工图设计, 满足工程概预算编

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

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_$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 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 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 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3)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2025-1-0809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2025-1-0809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包人：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340.40 万元。对百花河河口的泗水河河段进行加固治理，治理起点为泗水河与高水公路交汇处，终点为泗水河与新圩支渠交汇处，总治理长度为 2.73km，包括：堤防加固 5.45km。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340.00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提供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 2025年9月4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 2025年9月24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 20日历天,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 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 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13173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 其中勘察费为 680800.00 元, 设计费为 6365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 1301492.40 元。其中勘察费为: 672630.40 元, 设计费为: 628862.0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1.20% 计算, 即: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 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 张劲斌

5.2 乙方项目设计负责人: 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05177007;

乙方项目勘察负责人: 王辉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007232014。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 10.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5日。
- 10.2 订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7107 6715 778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0668-3910687

联系电话：020-87117410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百花河河口-泗水河河段加固治理工程）
1. 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1. 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1. 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1. 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 1.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 1. 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2. 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2. 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2) 测量图12套(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 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 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5年8月26日开工, 2025年9月4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 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 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 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为准，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

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本工程范围内的设计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以及相应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为准，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

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 % (含本数) 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 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省级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7
2	万顷沙十八至十九涌湿地西区堤围除险加固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省级	2020-2021 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三等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1.9
3	云南省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	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省级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7
4	广东省乳源县武水塘头水电站工程	韶关国粤塘头电力有限公司	省级	2022-2023 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二等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9
5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获奖证书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项
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

荣誉证书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测的万顷沙十八至十九涌湿地西区堤围除险加固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三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021KCC02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获奖证书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云南省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荣誉证书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参评的勘测成果广东省乳源县武水塘头水电站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二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223KCB14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叶伟红	副总工兼生态水利设计部部长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2	勘察负责人	姜新慧	勘测部总工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水工专业负责人	闫志方	生态水利设计部总工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	水文专业负责人	张颖	总工办副主任	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高级工程师	/
5	水保专业负责人	何文辉	生态水利设计部水保室主任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丽娜	/	水利电气高级工程师	/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美杏	概算专业总工兼水利工程设计部造价室主任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8	测量专业负责人	朱万虎	勘测部测绘室主任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76440762014449921000345
File No.

姓名: 叶伟红
Full Name: Ye Weih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77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5月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0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J 00008737
No.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complexname=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query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序号 (Number)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杨双超, and 企业注册属地 (Registration Location) 广东省-广州市.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相关网站导航' (Related Websites) and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Intelligent Integration Platform for Various Province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calendar for January 2026 and a system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2026010860413826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伟红		证件号码	44142419770517700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1

网办业务专用章

(2) 勘察负责人



姓 名 姜新慧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11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20495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_____
批准时间: 2023-12-3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姜新慧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69



聘用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3日

个人签名:

姜新慧

签名日期:

姜新慧
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6582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record for '姜新慧' (Jiang Xinhui). Key details include: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entity Card)
- 证件号码: 410182*****41
- 性别: 女 (Female)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珠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证书信息:

- 注册单位: 广东珠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 AV194401569
- 电子证书编号: AV20194401569
-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777-AY018
-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 有效期: 2028年11月23日

操作按钮:

-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青海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 2 8 0 6 7 4 2 4 8 2

操作按钮: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管理系统

日期和时间设置:

- 15:21:32 (2026-01-15十一月廿七)
- 2026年1月
- 15 (星期五)
- 15:21 2026-01-15



2026010860660400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姜新慧		证件号码	41018219851127534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1

网办业务专用章

(3) 水工专业负责人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3-12-31

姓 名 闫志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4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20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闫志方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287



NO. AS0003992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2026010860786420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闫志方		证件号码	4101031988042401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2

网办业务专用章

(4) 水文专业负责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7-01-12

姓名 张颖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12

专业 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

证书编号 20190120645





2026010860916363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颖		证件号码	4401841980121903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2

网办业务专用章

(5) 水保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文辉

身份证号：4401811981011966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土保持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616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10859557621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文辉		证件号码	4401811981011966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3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38

网办业务专用章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丽娜
身份证号：4402211985080968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电气技术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615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10861059430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丽娜		证件号码	4402211985080968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1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1-08 17:4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保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保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3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美杏

身份证号：4412821979081237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45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陈美杏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441282197908123722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2607

有 效 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个人签名： 陈美杏





2026010860167793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美杏		证件号码	4412821979081237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缴保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0

网办业务专用章

(8) 测量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万虎

身份证号：42038119901008307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测量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118948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朱万虎

证书编号：204401828(00)



证书流水号：81456

有效期至：2026-06-23



2026010861231836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万虎		证件号码	42038119901008307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3

网办业务专用章

6、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曝光台-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4.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http://zjj.sz.gov.cn/xgk/zt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验证码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东珠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15:04:10
2026年1月13日 十一月廿五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十 廿九	30 十一 三十	31 十二 三十	1 十三 初一	2 十四 廿一	3 十五 廿二	4 十六 廿三
5 小寒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廿十
19 腊月	20 大寒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日期和时间设置

15:04:10
2026年1月13日 十一月廿五

http://zjj.sz.gov.cn/xgk/zt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验证码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叶伟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15:04:27
2026年1月13日 十一月廿五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十 廿九	30 十一 三十	31 十二 三十	1 十三 初一	2 十四 廿一	3 十五 廿二	4 十六 廿三
5 小寒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廿十
19 腊月	20 大寒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日期和时间设置

15:04:27
2026年1月13日 十一月廿五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jsy/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機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搜索框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责任主体 告示期限 告示事由 告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15:05:04
2026年1月13日 十一月廿五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jsy/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機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搜索框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叶伟红

序号 责任主体 告示期限 告示事由 告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15:05:19
2026年1月13日 十一月廿五

http://swj.sz.gov.cn/xogk/xmogk/pgt/scztblxwo/index.html

深圳市水务局 水务局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返回首页

广东珠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信息查询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序号	市场主体	不良行为事项	不良行为等级	市场主体类别	认定单位	扣分值	公告期开始日期	公告期结束日期	备注
----	------	--------	--------	--------	------	-----	---------	---------	----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水务局 邮政编码：51803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
信访及投诉电话：0755-12345

粤ICP备06050399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7

政府网站 找馆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15:06:05
2026年1月13日 十一月廿五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十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廿七
5 小寒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腊月 初一	20 大寒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日期和时间设置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互动交流 | 机构概况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2025) | IPv6 |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Z-Voice | 退出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和时间设置

15:08:05
2026年1月13日 十一月廿五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十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廿七
5 小寒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腊月 初一	20 大寒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日期和时间设置